

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方為衡平符合國民健康及國際規範之妥適作法。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本案提案黨團不說明，本案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不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討論事項第 31 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之「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乙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1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 7 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將該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散會。

休息（9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簡委員東明、陳委員學聖等人，有鑑於近年國家之重大水利興建工程，如大壩及水庫等設置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迫使當地原住民族須被迫遷村。如：經濟部水利署欲在新竹縣尖石鄉興建比麟及高台水庫，在屏東縣春日鄉土文部落及古華部落（主要族群為排灣族的地方）興建土文水庫。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公司亦曾計畫於花蓮縣萬榮鄉興建西寶水壩，均嚴重影響當地原住民族的權益。故建請行政院確實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時，應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並應立即停止目前於原住民族地區所做之任何水庫及水壩規畫與興建案，俾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陳學聖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國家之重大水利興建工程，如大壩及水庫等設置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迫使當地原常年世居之原住民族須被迫遷村、放棄其所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且同時必須改變固有之生活型態，實如大規模之遷徙、滅族舉措。如：經濟部水利署欲在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群匯聚眾多的地區，興建比麟及高台水庫；屏東縣春日鄉土文部落及古華部落主要族群為排灣族的地方，興建土文水庫。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公司亦曾計畫於花蓮縣萬榮鄉之萬榮村及明利村等地，太魯閣族群世居之地方興建西寶水壩。然前述水庫及水壩之興建，均造成當地原住民族恐慌、甚至群起激憤，造成地方民眾與政府間嚴重對立。爰基於此，為儘速弭平地方民怨、解決國家重大水利工程所衍生之疑慮，建請行政院確實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時，應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並應立即停止目前於原住民族地區所做之任何水庫及水壩規畫與興建案，俾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文第 2 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以及同法第 22 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二、然而，政府近年為了追求經濟發展、有效地掌握台灣水資源，亦或未雨綢繆，尋求替代水源等等，故頻頻地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鑽探調查、甚或有大型之水利工程興建計畫正刻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台灣近年亦歷經了多次天然災害，如賀伯、敏督利及莫拉克颱風之摧殘、另 921 大地震後全台地質狀況變為極不穩定，多處地區亦已被列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區，為此台灣原住民族業已遭致大自然之無情反撲。以上總總，政府現又亟欲想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大規模之水壩及水庫興建，如經濟部水利署欲在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群匯聚眾多的地區，興建比麟及高台水庫；屏東縣春日鄉土文部落及古華部落主要族群為排灣族的地方，興建土文水庫。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公司亦曾計畫於花蓮縣萬榮鄉之萬榮村及明利村等地，太魯閣族群世居之地方興建西寶水壩。然前述之水庫及水壩之興建，等同於讓原住民族又須遭受二次傷害，致使當地民眾嚴重恐慌、甚至群起激憤抗議，造成民眾與政府間嚴重對立、衝擊政府威信。

三、爰基於此，為儘速弭平地方民怨、解決國家重大水利工程所衍生之疑慮，建請行政院確實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時，應徵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並應立即停止目前於原住民族地區做任何水庫及水壩之規畫與興建，俾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吳育昇 呂玉玲 林正二

楊應雄 邱文彥 馬文君 張嘉郡 詹凱臣  
廖正井 紀國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有鑑於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交通、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市）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卻付之闕如，明顯分配不公。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全國各「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納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有鑑於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交通、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市）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卻付之闕如，明顯分配不公。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全國各「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納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國各工業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度十分重要，惟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卻必須獨自承受工業區對於地方環境、交通、治安與衛生所造成的衝擊與財政負擔。

二、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僅提供縣（市）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分配金額，對於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卻付之闕如，明顯分配不公。

三、爰特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工業區」所在地之鄉、鎮市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基本設施經費權數計算分配修正標準。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黃偉哲 尤美女 李俊俔 吳育仁 許添財

紀國棟 林正二 吳宜臻 呂學樟 林明溱

張慶忠 陳超明 陳歐珀 李貴敏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核電廠接續發生核安事件，尤其是近來核二廠發生反應爐基座之七根螺栓無預警斷裂事件，更凸顯台電公司未能確切掌握核電廠機組機件老化質變問題，進而增加核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應改以每 12 個月為一個週期，進行 45 天到 60 天的例行歲修，並公開機組的安全概率，排除黑箱作業，以俾國人充分了解核安資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